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95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李添順（已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被告沒有當事人能力的，法院應該以裁定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有明文規定。本件被告於原告民國113年3月1日提起訴訟前，已於111年12月13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一紙可證（見限閱卷）。因此，被告在原告起訴時，就已經沒有當事人能力，依照上述法律規定，本件就應該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